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,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独立董事认为,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中汇会计师事务所"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,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,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蔡钰如、洪伟荣、黄海 2023 年 11 月 20 日 (本页为《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,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名:

黄海:

年 月 日

(本页为《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,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名:

洪伟荣:

年 月 日

(本页为《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,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名:

蔡钰如:

年 月 日